

齐鲁晚报 2010.7.12 星期一

B07-B08

城市
部落
chengshibuluo

笔走老美 肖复兴专栏

客厅里的鲜花

小学的教师二三十年。著有杂书多种。
肖复兴，毕业于中央戏剧学院。曾到北大荒插队六年，当过大中

朋友在美国新买了一套单体别墅，靠近普林斯顿老镇，临达拉维尔河，我笑着打趣说是亲水豪宅呢。她也笑了，说是二手房，上下两层，小巧玲珑，特别是花园，不是面积奢华的那种，但收拾得花是花、草是草的，错落有致，四周一圈柏树，中间几株雪松，靠餐厅落地窗的一面，特意种了一株修剪得矮小的五叶枫，两侧栽的是蕨草和玉簪。朋友一看就喜欢上了，本来已经订下了另外一套别墅，且交付了订金，却喜新厌旧地当场决定退掉那套而选择了这一套。

这一套的原房主是一对退休的老夫妇。在美国，老年人大多不跟子女一起居住，他们的房子，一般是越住越小，因为退休收入减少，也因为体力减弱，收拾房间和花园已经力不从心，便卖掉大房子，搬进老年公寓，拿到卖掉房子的那一笔钱，舒舒服服、手头宽裕地安度晚年了。

拿到钥匙的那一天，朋友约我和其他几位朋友一起看房子。先看见花园收拾得干干净净，草坪上新剪的草，剪草机留下的整齐痕迹很明显。走进房间，已经四壁一空，家具都搬走了，但墙壁、地毯、楼梯、壁灯、落地窗和白纱窗帘，都还显得簇新，真想象不出这是住了十多年的房子。

我对朋友说，这对老夫妇还真不错，临搬走之前，把这里收拾得干干净净。朋友说，这对老夫妇跟这套房子很有感情，他们对我说，你们搬进来一定要好好爱护。特别是这个小花园，从一开始的设计到后来的维护，凝聚着他们这十多年太多的心思。

更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朋友指给我看，客厅吧台上摆着一个瓷花瓶，花瓶里插着几枝天蓝色的绣球花和几枝金黄色的太阳菊，四周还点缀着几簇各种颜色的叫不出名字的小花。朋友告诉我，这花瓶和鲜花，都是主人留

下的，显然是在搬走的这一天特意买来的。朋友说上午他们来交接房子拿钥匙的时候，那对老夫妇还在忙着把最后几个大箱子搬上卡车。但他们没有忘记买来花瓶和鲜花，留给新主人。

那一刻，那一瓶鲜花，在空荡荡的客厅里显得格外醒目，漂亮鲜艳得如同雷诺阿笔下的鲜花。

花瓶旁边，立着一张精美的对折贺卡。我拿起来一看，上面密密麻麻写满了钢笔字，这张贺卡，竟然也是原来的主人留下来的。朋友大声对我说：念一念，上面都写着什么？我说：是在考我吗？我英语拙劣，但贺卡上的这些字大致还认得，大意是：房间的新主人，今天你们就搬进了这个新家，希望你们能够喜欢它。也希望你们在这里度过你们一生中美好的时光，让这里伴随你们一直到老，到生命的尽头。我大声念了起来，声音轻轻地在挑高客厅回荡着。看得出，和朋友一起来看新房的人，都有些感动了。

那一刻，我的眼睛忽然一湿，同样为这对老夫妇感动。因为我实在不知道，在我们这里买二手房的时候，会有多少人能够像这对老夫妇一样，在临搬走之前，不仅为你整理好花园、打扫干净房间，还为你留下一瓶鲜花和这样一幅写满感人肺腑词语的贺卡？我们这里，疯狂的二手交易，房子的主人和新主人，已经完全成为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而房间便只剩下了居住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及疯长的价格和锱铢必较的心理斗法，少了居住的人的气味，更别说人情味和鲜花的芬芳气味了。

朋友这时候从厨房的壁橱里拿来一瓶香槟和几只玻璃杯，高兴地叫了起来：快开香槟，咱们来庆祝乔迁之喜。香槟的泡沫如雪花一样从瓶口喷涌出来的时候，我才知道，这香槟和玻璃杯也是那对老夫妇特意留下来的。

江湖再见 韩松落专栏

越美丽的东西越不可碰

用文字使生命纹路繁密，用影像使人生体验增值。
韩松落，西北人居河北，写专栏，做小说，看电影。

可能很多喜欢电影的人，都和我一样。费里尼作品不过八部半，我看不到一半，塔尔科夫斯基作品只有七部半，我是借着一次影展，才全部看全。更别提伯格曼、安东尼奥尼、基耶斯洛夫斯基，或者黑泽明，每次要看他们的作品前，都得像小时候终于决定要写作业一样，下一番决心，才敢按下“播放”键。甚至不只他们，任何一部电影，只要通过别人的称赞，知道它确实是好的，就足以让我失去观看的勇气。

不是因为担心它们晦涩、艰深、缓慢，而是因为我已经领教过了那些大师之作的厉害，伯格曼作品总让人想起不愉快的童年，大卫·林奇总让你逼视自己内心的恐惧，基耶斯洛夫斯基仿佛神谕，总要穷极命运的可能性。《黑暗中的舞者》让我整整几天都悲愤不已，《北极圈恋人》让我恨不能冲进银幕，去杀掉那个电车司机。和他们相比，还是好莱坞动作片来得妥当，英雄总在最后一分钟剪断了定时炸弹上的红线或者蓝线，从而拯救了整个地球，弱女子永远在最后关头摸到了一把刀，干掉了在万圣节杀光整个小镇居民的杀人狂。看一部撼动人心的好电影之后，永远需要再去看十部快人心的电影，去消除它的不良影响。所以，我的观影记录里，多的是商业片和B级片，豆瓣“恐怖”、“惊悚”标签下的电影，我看过的八成以上，尽管我承认，它们大多数都是垃圾。

不只电影。所有那些太美的、太好的、太深刻的、太慎重的、太重大的东西，总让人下意识地想去躲避。

最好看的那件衣服，我没敢买；朋友中最想接近的那个人，我不敢和他多说话。这些过分美丽的东西，一旦和我们的生命发生联系，总是有着过分强悍的撞击力，潜意识里，我们总害怕它们会改变我们生命的部分或者全部。在它们面前，我们总要绕

道走，就像在质量过大的天体附近，连光线都要拐弯。

千辛万苦地到了华山，第二天一大早就要登山去看日出了，我下意识地睡得很晚，第二天声称自己身体不舒服，尽管朋友一再保证可以让我坐缆车直到山顶，我还是没有去，而是在山下的宾馆里，打了一天的扑克（其实我根本不喜欢打扑克）。当他们下山之后，告诉我，山顶日出是多么绚丽的时候，我竟然暗暗松了一口气。

不只我是如此。中秋节晚上，城里放烟花，我和朋友们已经筹备了好几天，为的就是早早去看，临到头的时候，所有人却都不约而同地、有意无意地拖拖拉拉，有人迟到，有人拿了别人的东西需要顺路拐一下去送，有人居然在距离约好的时间只有半小时的时候开始剪头发，大家齐心协力地节外生枝，终于错过了烟花最盛大的时刻。在潮水一样退离现场的人群里，刚刚抵达的我们，居然如释重负。

我们在怕什么，或者是在躲什么？是像《暗涌》中所唱：“越美丽的东西我越不可碰”，还是因为我们知道，生命中的华美和不可思议都有定数，享用一点，就消耗掉一点，必须积攒着，等待它在将来，以更盛大的方式呈现？还是因为，我们自知已经经受不起那种撞击，需要急避。

所以，日本AV里，美丽的女郎，总要配上一个猥琐的大叔，所以我们并不希望梁朝伟和张曼玉走到一起，所以谢霆锋和张柏芝一旦成为金童玉女般的绝配，我们就要担心前面有不好的事情在等着他们。糖要少三分，幸福要欠着点，在所有快意的时候，都要有片刻的犹豫。

因为，越美丽的东西，我们越不可碰。是不可能，也是不能，这是人生的禁忌，也是命运的谶语。

捐 在 捐 赠 中 。沂 源 县 人 民 政 府 顾 问 。
林 一 苑 ， 童 话 作 家 、 收 藏 家 、 装 置 艺 术 家 、 生 活 家 ， 最 想 成 为 慈 善 家 。

爱的风景 林一苇专栏

我所爱的都是对岸之物

据说，欧美上流社会的淑女们，在对镜贴花黄、换过N套衣服仍然不知所措时，就会一拍脑门：有了！就穿香奈儿。

据说，几年前，香奈儿公司选李玟做亚洲代言人。一时香江涌起千层波浪，让她做亚洲代言人？你们不是羞辱我们这些淑女吗？她的狐媚形象，怎么可以代言高贵优雅的香奈儿？有些人甚至给香奈儿总部写信，宣布以后不买香奈儿了！众淑女们要求香奈儿撤换李玟。结果，你知道了。

香奈儿，她们说就是淑女的同义词。

据说香奈儿有这样一种能力，她让女人跟在她后面紧追慢赶一百年，香汗淋漓，累死也不敢落伍；据说香奈儿有这样一种魔力，当她设计出拜占庭风格的假珠宝的时候，那些戴真珠宝的人，希望人们认为她们戴的珠宝是假的；据说香奈儿有这样一种力量，当她设计出黑色的衣服时，巴黎不但没有拒绝像丧服一样遭人忌讳的衣服，反而像面包一样买回家；据说香奈儿有这样一种自豪，任何东西出自她的手都是潮流，若不是出自她手，多么精彩的设计，也只是设计；又据说……

在时装之都，敢拿剪刀会画画的人多了，但香奈儿是独一无二的。她的设计从来不以三围吸引男人眼光，她总是可以堵住那些对她设计不满意的人的嘴：“淑女不是穿出来的”，“如果为了高雅而买香奈儿的服装那就太不幸了，有些



▲ 法国“香奈儿之心”心形邮票

妇女穿什么都高雅不起来”。她把她的“上帝”坚定地定位为淑女，而不是金丝鸟、大小明星。香奈儿终身拥有孩童般的好奇心、优雅的自我精神。她是那种负着造时势使命的女人，古希腊自由的艺术精神在她这里有了轮回的机会——这些尽管她自己不知道。

“桃之夭夭，灼灼其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诗经》的这首诗一直是激扬少年情怀的。记得，香奈儿也曾经推出“桃之夭夭”服装，她是什么意思？是希望？是谶语？还是自信华裳的炫耀？在时装的世界，香奈儿是成功的，夭夭云裳不愧灼灼其华。至于“之子于归，宜其室家”，现实里，光彩灼灼的女子，多半既不宜室且不宜家。她们的精神导师香奈儿也终身以情侣身份出现……

许多人至今还在问，一个多么独特的女子，怎么会终生以情侣身份出现？是爱情在心中太贵重，她不敢尝试？还是她总是遇不到对手，退而求其次？还是，她在寻找爱情中发现，做情妇是离爱情最近的，那是一种完全自由没有负担的爱，最符合爱的本质，合，则爱，否，则无牵绊地去……

但，香奈儿是骄傲的，她说：

“我从来没有过情结。如果说有，那就是优越感。”

“我所爱的一切都是对岸之物。”

对岸是什么？哦，对岸是彼岸花，是风景，是美丽，是无所顾忌的爱与理想，是神圣到不敢触摸的爱。

千年房事 李开周专栏

弹性拆迁

市 『食在宋朝』、『祖宗的生活』。
李开周，职业撰稿人，编剧，专栏作家，著有《千年楼》。

我喜欢宋朝的皇帝，不喜欢明朝的皇帝。

明朝的皇帝大多变态，从开国太祖朱元璋到吊死在煤山的崇祯，一个个不是虐待狂就是色情狂，心胸狭窄而且极端自私，人品稍好的又对国事不闻不问，自己做甩手掌柜，任凭太监把吏治弄得一团糟。官修历史对明朝诸帝或多或少都有美化，但是再涂脂抹粉，也掩饰不住那股人渣的味道。

宋朝的皇帝则不然，宋太祖、宋仁宗、宋神宗，包括曾经犯投降主义错误的宋高宗，都有那么点儿容人之量，不至于一听难听话就对人动刀，而且他们操心国事，关心百姓，励精图治，勤奋办公，做皇帝做得敬业。

基于以上缘故，我胃口不好的时候一般读宋史，因为宋朝皇帝下饭；想要减肥的时候则读明史，因为明朝皇帝恶心——我希望我这褒宋贬明没有惹您不高兴。

这几天我胃口不好，故此猛读宋史，读到《续资治通鉴长编》第78卷，遇见了一位最下饭的宋朝皇帝：宋真宗。

宋真宗有个嫡亲的妹妹，该皇妹在首都开封有幢别墅，后花园不大，想向北扩建，而北边是一户姓张人家的住宅。皇妹去找宋真宗：“哥哥，我想扩建花园，你帮我把我家北边那姓张的一户给拆迁走吧。”宋真宗瞪眼道：“说得轻巧，房子岂是说拆就拆的！你得先问问人家愿不愿意搬，还得问问人家要多少补偿，都谈妥了再来找我。”皇妹只好跟那户人家谈条件，不料人家狮子大开口：“我们家房子租出去，一天能赚500文，一年365天，18万文没跑。一年18

万文，50年就是900万文。您只要够900万文，我们立马就搬，要是少了这个数，那就什么都别说了。”事实上那家的房子根本没人租，即使有人租也给不到一天500文，再说按照当时市价，那家房子最多只能卖400万文，他们竟要900万文，纯属漫天要价。皇妹气得柳眉倒竖，求宋真宗来一个强制拆迁。宋真宗却说：“那是人家的房子，要多少补偿是人家的权利，咱达不到人家的要求，还是别拆的好。”你瞧，承认私权，不乱侵犯，哪怕碰到钉子户也不强制拆迁，多么“下饭”的一个好皇帝啊！

但是我错了，因为宋真宗为了让妹妹能够顺利扩建别墅，还是拆迁了同等面积的另一户人家，而且只给了200万文，只到市价的一半。原来他拆迁是看对象的，只要对方有背景有势力，他就强拆，或者会给出高于市价的补偿；如果对方只是平头百姓，他该怎么强拆还怎么强拆，给的补偿可能连搬家费都不够。据说这种看人下菜碟的拆迁政策叫做“弹性拆迁”。

您可能会问：连宋真宗都不敢强拆的那户人家究竟有什么背景和势力呢？原来那家的女主人不简单，她是太祖赵匡胤的孙女、秦王赵德芳的女儿，史称“华容公主”。您知道，宋太宗以下的北宋皇帝对宋太祖的后代都是很敬重的，轻易不会得罪。

我觉得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两件事儿：

第一，宋真宗未必真的“下饭”。

第二，并不是所有的钉子户都吃亏。